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讨论，同意选举李清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女，出生于 1981 年 1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德邦科技研发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德邦科技研发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德邦科技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德邦科技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德邦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9 万股。除此外，李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